

① 资源环境综合统计 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5
(一) 省公安厅·····	5
(二) 省自然资源厅·····	6
(三) 省生态环境厅·····	11
(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五) 省交通运输厅·····	22
(六) 省水利厅·····	24
(七) 省农业农村厅·····	26
(八) 省应急管理厅·····	27
(九)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8
(十) 省林业局·····	29
(十一) 省气象局·····	33
四、主要指标解释·····	36

一、总 说 明

（一）为全面反映湖南省环境的整体状况，搜集环境领域的综合统计资料，满足湖南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制定环境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湖南省统计局对省直有关部门的综合要求。各部门应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统计范围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中有关新能源汽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应急、公共机构、资源消费、林业、气象统计的业务报表，由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

（四）本制度为年报，各有关部门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湖南省统计局报送。电子表报送至 hnstjjnyc_2009@126.com；纸质统计报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五）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一) 省公安厅					
GA701 表	新能源汽车保有情况	年报	各市、州	省公安厅	7月31日前
(二) 省自然资源厅					
ZR301 表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全部土地；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7月31日前
ZR304 表	耕地面积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全部土地；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同上
ZR305 表	地质灾害灾情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全部土地；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同上
ZR306 表	主要矿产资源储量	年报		省自然资源厅	同上
ZR307 表	分地区主要能源、黑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	年报		省自然资源厅	同上
ZR308 表	分地区主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	年报		省自然资源厅	同上
ZR314 表	矿山生态修复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全部土地；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同上
ZR315 表	土地综合整治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全部土地；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同上
(三) 省生态环境厅					
ST301 表	各地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报	各市、州	省生态环境厅	7月31日前
ST302 表	各地区工业污染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ST303 表	各地区农业污染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污染物排放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ST304 表	各地区生活污染情况	年报	污水污染物统计范围为各市州辖区城镇及第三产业排放的污染物，废气污染物为除工业企业外能源（煤炭和天然气）燃烧排放的污染物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ST305 表	各地区污染物集中处置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置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等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ST306 表	各地区环境管理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置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以及环境保护相关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ST307 表	各行业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各市、州辖区内有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ST308 表	主要城市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ZF301 表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情况	年报	各市、州设市城市和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月31日前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ZF302 表	各地区城市（县城）建设情况	年报	各市、州设市城市和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同上
（五）省交通运输厅					
JT301 表	各地区城市客运车辆情况	年报	各市、州设市城市	省交通运输厅	7月31日前
JT302 表	各地区县城客运车辆情况	年报	各市、州县城	省交通运输厅	同上
（六）省水利厅					
SL302 表	各地区水资源及供用水情况	年报	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7月31日前
SL303 表	各地区水利情况	年报	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同上
（七）省农业农村厅					
NY307 表	各地区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农业绿色发展情况	年报	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7月31日前
（八）省应急管理厅					
YJ303 表	各地区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年报	各市、州应急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7月31日前
（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JG701 表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年报	各市、州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7月31日前
（十）省林业局					
LY302 表	各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与管理情况	年报	各市、州林业局	省林业局	7月31日前
LY303 表	各地区造林、种草、种苗和自然保护区情况	年报	各市、州林业局	省林业局	同上
LY304 表	各地区林业草原投资情况	年报	各市、州林业局	省林业局	同上
LY305 表	各地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与防治情况	年报	各市、州林业局	省林业局	同上
（十一）省气象局					
QX302 表	主要城市气候情况	年报	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省气象局	7月31日前
QX303 表	主要城市各月平均气温	年报	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省气象局	同上
QX304 表	主要城市各月降水量	年报	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省气象局	同上
QX305 表	主要城市各月平均相对湿度	年报	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省气象局	同上
QX306 表	主要城市各月日照时数	年报	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省气象局	同上

三、调查表式

(一) 省公安厅

新能源汽车保有情况

表号: GA 7 0 1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公安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万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 (%)
甲	乙	1	2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数据保留2位小数。
2. 统计范围: 各市、州。
3.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二)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表号: Z R 3 0 1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自然资源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甲	乙	1	2	3	4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

湿地 (公顷)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市、州市辖区内全部土地; 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耕地面积情况

表号: Z R 3 0 4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自然资源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年内增加耕地面积 (公顷)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公顷)	年末耕地面积 (公顷)
甲	乙	1	2	3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市、州辖区内全部土地; 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地质灾害灾情情况

表号：Z R 3 0 5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自然资源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发生地质灾害(处)	发生地质灾害类型					人员伤亡(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地裂缝	死亡	失踪	受伤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市、州辖区内全部土地；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主要矿产资源储量

表号: Z R 3 0 6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自然资源厅

20 年

资源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证实储量	可信储量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甲	乙	丙	1	2	3	4	5
石油	万吨	0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02					
煤炭	亿吨	03					
铁矿(矿石)	亿吨	04					
锰矿(矿石)	万吨	05					
钒矿(V ₂ O ₅)	万吨	06					
铜矿(铜)	万吨	07					
铅矿(铅)	万吨	08					
锌矿(锌)	万吨	09					
铝土矿(矿石)	万吨	10					
钨矿(WO)	万吨	11					
锡矿(锡)	万吨	12					
钼矿(钼)	万吨	13					
锑矿(锑)	万吨	14					
金矿(金)	吨	15					
银矿(银)	吨	16					
菱镁矿(矿石)	万吨	17					
普通萤石(矿物)	万吨	18					
硫铁矿(矿石)	万吨	19					
磷矿(矿石)	亿吨	20					
钾盐(KCl)	万吨	21					
盐矿(NaCl)	亿吨	22					
芒硝(Na ₂ SO ₄)	亿吨	23					
重晶石(矿石)	万吨	24					
玻璃硅质原料(矿石)	万吨	25					
石墨(矿物)	万吨	26					
滑石(矿石)	万吨	27					
高岭土(矿石)	万吨	2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分地区主要能源、黑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

表号：Z R 3 0 7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自然资源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石油 (万吨)	天然气 (亿立方米)	煤炭 (亿吨)	铁矿 (矿石) (亿吨)	锰矿 (矿石) (万吨)	钒矿 (V_2O_5) (万吨)
甲	乙	1	2	3	4	5	6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分地区主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

表号：Z R 3 0 8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自然资源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铜矿(铜) (万吨)	铅矿(铅) (万吨)	锌矿(锌) (万吨)	铝土矿 (矿石) (万吨)	菱镁矿 (矿石) (万吨)	硫铁矿 (矿石) (万吨)	磷矿 (矿石) (亿吨)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3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土地综合整治情况

表号：Z R 3 1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自然资源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项目个数 (个)	项目规模 (个)			新增农用地 (公顷)	新增耕地 (公顷)	减少建设用地而增加耕地面积 (公顷)	增加或减少建设用地 (+或-) (公顷)	
			开发	整理	复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市、州辖区内全部土地；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矿山生态修复情况

表号：Z R 3 1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自然资源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现存采矿损毁土地面积 (公顷)	本年新增	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公顷)	本年新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本年投入矿山生态修复资金(万元)	投入资金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企业投入	其他社会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3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市、州辖区内全部土地；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三) 省生态环境厅

各地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号: S T 3 0 1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总氮 (吨)	总磷 (吨)	石油类 (吨)
甲	乙	1	2	3	4	5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挥发酚 (千克)	氰化物 (千克)	重金属 (千克)	二氧化硫 (吨)	氮氧化物 (吨)	颗粒物 (吨)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市、州。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各地区工业污染情况

表号：S T 3 0 2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生态环境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甲	乙	1	2	3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一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排放量 (吨)	氨氮 排放量 (吨)	总氮 排放量 (吨)	总磷 排放量 (吨)	石油类 排放量 (吨)	挥发酚 排放量 (千克)	氰化物 排放量 (千克)	重金属 排放量 (千克)
4	5	6	7	8	9	10	11

续表二

工业废气治理 设施数 (套)	工业废气治理 设施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工业废气治理 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二氧化硫 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吨)	颗粒物 排放量 (吨)
12	13	14	15	16	17

续表三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产生量 (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处置量 (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量 (万吨)
		综合利用 往年贮存量	处置 往年贮存量	
18	19	20	21	22

续表四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倾倒丢弃量(万 吨)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吨)	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量 (吨)	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 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 本年末贮存量 (吨)
24	25	26		27	2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市、州辖区内具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各地区农业污染情况

表号: S T 3 0 3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种植业		
		氨氮排放量 (吨)	总氮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甲	乙	1	2	3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

畜禽养殖业				水产养殖业			
化学需氧量 排放量 (吨)	氨氮排放量 (吨)	总氮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化学需氧量 排放量 (吨)	氨氮排放量 (吨)	总氮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市、州辖区内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污染物排放。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各地区生活污染情况

表号: S T 3 0 4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生活氨氮排放量(吨)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甲	乙	1	2	3	4	5	6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一

生活总氮排放量(吨)	生活总磷排放量(吨)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7	8	9	10	11	12

续表二

生活及其他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生活及其他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生活及其他颗粒物排放量(吨)	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吨)		
			总颗粒物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污水污染物统计范围为各市、州辖区城镇及第三产业排放的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为除工业企业外能源(煤炭和天然气)燃烧排放的污染物。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各地区污染物集中处置情况

表号：S T 3 0 5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生态环境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 废水(含渗滤液)排放量 (万吨)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甲	乙	1	2	3	4	5	6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一

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去除量 (吨)	污水处理厂 氨氮去除量 (吨)	污水处理厂 总氮去除量 (吨)	污水处理厂 总磷去除量 (吨)	危险废物(医 疗废物)集中 处理厂数 (个)	危险废物(医疗废 物)集中处理厂危 险废物处置量 (吨)	填埋	焚烧
7	8	9	10	11	12	13	14

续表二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量 (吨)	危险废物(医疗废 物) 集中处理厂废水 (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				
	产生量	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市、州辖区内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置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等。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各地区环境管理情况

表号：S T 3 0 6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生态环境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老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工业废水 治理项目	工业废气 治理项目	工业固体废物 治理项目	噪声 治理项目	其他 治理项目
甲	乙	1	2	3	4	5	6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一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 工业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环境监管运行保障 资金使用总额 (万元)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 地级城市比例 (%)
7	8	9	10

续表二

地级及以上 城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地表水达到 或好于III类 水体比例 (%)	地表水劣V类 水体比例 (%)	重要江河湖泊 水功能区 水质达标率 (%)	地表水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取水量 (万立方米)
11	12	13	14	15	16

续表三

地表水集中式 饮用水源达标 供水量 (万立方米)	地下水集中式 饮用水源 取水量 (万立方米)	地下水集中式 饮用水源 达标供水量 (万立方米)	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水质 达标率 (%)	地级及以上城市 集中式饮用水 源地水质达到 或优于III类比例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 面积比例 (%)
17	18	19	20	21	22

续表四

突发环境 事件次数 (次)	环境事件			
	特别重大 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 事件	较大环境 事件	一般环境 事件
23	24	25	26	2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市、州辖区内具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置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以及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等。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各行业环境保护情况

表号：S T 3 0 7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生态环境厅

20 年

行 业	代码	汇总工业 企业数 (个)	工业废水 治理设施数 (套)	工业废水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万吨/日)	工业废水 治理设施 运行费用 (万元)	化学需氧量 排放量 (吨)	氨氮 排放量 (吨)
甲	乙	1	2	3	4	5	6
总 计	01						
农、林、牧、渔专业 及辅助性活动	0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4						
⋮	⋮						

续表一

工业废气 治理设施数 (套)	工业废气治理 设施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工业废气治理 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二氧化硫 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吨)	颗粒物 排放量 (吨)
7	8	9	10	11	12

续表二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万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量 (万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处置量 (万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量 (万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倾倒丢弃量 (万吨)
		综合利用往年 贮存量	处置往年 贮存量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三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吨)	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量 (吨)	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 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 本年末贮存量 (吨)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市、州辖区内具有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主要城市环境保护情况

表号：S T 3 0 8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生态环境厅 20 年

城市	代码	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工业氨氮排放量(吨)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工业颗粒物排放量(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
甲	乙	1	2	3	4	5	6	7
长沙	01							
株洲	02							
⋮	⋮							
吉首	14							

续表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吨)	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生活氨氮排放量(吨)	生活及其他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生活及其他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生活及其他颗粒物排放量(吨)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续表二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μg/m³)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μg/m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平均浓度(μg/m³)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mg/m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μg/m³)	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μg/m³)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天)
16	17	18	19	20	21	22

续表三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路段总长度(米)	超70dB(A)路段(米)	超70dB(A)路段长度百分比(%)	路段平均路宽(米)	平均车流量(辆/小时)	噪声等效声级dB(A)	网格边长(米)	网格总数(个)	等效声级dB(A)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续表四

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施工噪声		生活噪声		其他	
所占比例(%)	平均声级dB(A)	所占比例(%)	平均声级dB(A)	所占比例(%)	平均声级dB(A)	所占比例(%)	平均声级dB(A)	所占比例(%)	平均声级dB(A)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情况

表号: Z F 3 0 1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供水普及率 (%)	燃气普及率 (%)	建成区供水 管道密度(公 里/平方公里)	每万人拥有 道路长度 (公里)	人均拥有 道路面积 (平方米)	建成区排水 管道密度 (公里/平方 公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

污水处理率 (%)	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率	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建成区绿 化覆盖率 (%)	建成区 绿地率 (%)	每万人拥有 公共厕所 (座)	生活垃圾 处理率 (%)	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率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设市城市和县。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分城市和县城分别报送。

各地区城市（县城）建设情况

表号：Z F 3 0 2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道路长度 (公里)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桥梁 (座)	道路照明灯		排水管道 长度 (公里)	污水 管道	全社会供水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盏数 (盏)	立交 桥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一

全社会供水 管道长度 (公里)	全社会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生产运营				公共供水		全社会 用水人口 (万人)
		运营 用水	服务 用水	家庭 用水	其他 用水	免费供水量 (万立方米)	生活 用水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续表二

计划用水户实际用水（万立方米）

合计 用水量	新水 取用量		重 复 利用量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18	19	20	21	22	23

续表三

供热能力		供热总量		集中供热 管道长度 (公里)	集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人工煤气 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蒸汽 (吨/小时)	热水 (兆瓦)	蒸汽 (万吉焦)	热水 (万吉焦)		住宅	住宅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续表四

人工煤气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居民 家庭	用气人口 (万人)	供气 管道长度 (公里)	供气总量 (万立方 米)	居民 家庭	用气人口 (万人)	供气 管道长度 (公里)	供气总量 (吨)	居民 家庭	用气人口 (万人)	供气 管道长度 (公里)	
												32

续表五

污水排放量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厂			其他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 总量 (万立方米)
	座数 (座)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处理量 (万立方米)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处理量 (万立方米)	
44	45	46	47	48	49	50

续表六

市政再生水 利用量 (万立方米)	道路清扫 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	生活垃圾 清 运 量 (万吨)	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厂(场)数 (座)	卫生 填埋	焚烧	其他
51	52	53	54	55	56	57

续表七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日)	卫生 填埋	焚烧	其他	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量 (万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 设备总数 (辆)
					卫生 填埋	焚烧	其他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续表八

公共厕所 数 (座)	三类 以上	绿化覆 盖面积 (公顷)	建成区	绿地面积 (公顷)		公园绿 地面积 (公顷)	公园 个数 (个)	公园 面积 (公顷)
				建成区	建成区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续表九

城市(县城) 环境基础设 施建设投资 额(万元)	燃气	集中 供热	排水	污水 处理	园 林 绿 化	市容环境 卫生	生活垃 圾 处 理	城镇新建绿 色建筑面 积占新建 建筑面 积比重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设市城市和县。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分城市和县城分别报送。

(五) 省交通运输厅

各地区城市客运车辆情况

表号: J T 3 0 1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交通运输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公共汽电车运营车数(辆)					公共汽电车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公共汽电车 运营线路 总长度 (公里)	公交专用 车道长度 (公里)
		合计	公共汽车	压缩天 然气车	液化天 然气车	无轨电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一

公共汽电车 客运总量 (万人次)	轨道交通配 属车辆数 (辆)	轨道交通 运营里程 (公里)			轨道交通 运营里程 (公里)	轨道交通 运营里程 (公里)			轨道交通 客运总量 (万人次)
		地铁	轻轨	有轨 电车		地铁	轻轨	有轨 电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二

巡游出租汽车		客运轮渡	
运营车数 (辆)	客运总量 (万人次)	运营船数 (艘)	客运总量 (万人次)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设市城市。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各地区县城客运车辆情况

表号：J T 3 0 2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交通运输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公共汽电车运营车数(辆)					公共汽电车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公共汽电车 运营线路 总长度 (公里)	公交专用 车道长度 (公里)
		合计	公共汽车	压缩天 然气车	液化天 然气车	无轨电车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

公共汽电车客运总量 (万人次)	巡游出租汽车		客运轮渡	
	运营车数(辆)	客运总量(万人次)	运营船数(艘)	客运总量(万人次)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市州县城。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六) 省水利厅

各地区水资源及供用水情况

表号: S L 3 0 2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水利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降水量		供水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 资源量	地表水与 地下水重 复计算量	亿立方米	毫米 (平均 数)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农业	工业	生活	人工生态 环境补水	用水消耗量 (亿立方米)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各地区水利情况

表号: S L 3 0 3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水利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累计除涝面积 (千公顷)	本年新增除涝面积 (千公顷)	水土保持及生态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累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千公顷)	小流域治理面积
甲	乙	1	2	3	4	5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

本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千公顷)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任务完成率 (%)	水资源总量丰枯程度 (%)	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 (立方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七) 省农业农村厅

各地区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农业绿色发展情况

表号: N Y 3 0 7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户用沼气池数量 (个)	沼气工程数量 (个)	太阳能热水器 (万平方米)
甲	乙	1	2	3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

太阳房 (万平方米)	太阳灶 (台)	保护性 耕作面积 (千公顷)	测土配方施肥 技术推广面积 (万公顷次)	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率 (%)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九)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表号: J G 7 0 1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 年

地区	代码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千克标准煤/人)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甲	乙	1	2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保留2位小数。
2. 统计范围: 各市、州。
3.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十) 省林业局

各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与管理情况

表号: LY 3 0 2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林业局

20 年

地区	代码	森林覆盖率 (%)	森林面积 (万公顷)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草原面积 (万公顷)	草原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天然草原	人工草地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湘西州	15							

续表

湿地面积 (万公顷)	湿地保护率 (%)	湿地保护面积 (公顷)	地质公园 (个)	地质公园面积 (公顷)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各市、州林业局。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各地区造林、种草、种苗和自然保护区情况

表号：L Y 3 0 3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计量单位：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省林业局

20 年

地区	代码	人工造林面积	飞播造林面积	封山育林面积	退化林修复面积	人工更新面积
甲	乙	1	2	3	4	5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湘西州	15					

续表一

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面积

造林面积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退耕还林工程	风沙源治理工程	石漠化治理工程	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6	7	8	9	10	11	12

续表二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人工造林面积	飞播造林面积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山育林面积	退化林修复面积	人工更新面积	林业投资完成额(万元)	国家投资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三

退耕还林工程

人工造林面积	飞播造林面积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山育林面积	退化林修复面积	人工更新面积	林业投资完成额(万元)	国家投资
20	21	22	23	24	25	26

各地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与防治情况

表号：L Y 3 0 5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计量单位：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省林业局

20 年

地区	代码	合计			林业病害			林业虫害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防治率(%)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防治率(%)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防治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全省	01									
长沙	02									
株洲	03									
⋮	⋮									
湘西州	15									

续表一

林业鼠(兔)害			林业有害植物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防治率(%)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防治率(%)
10	11	12	13	14	15

续表二

草原鼠害			草原虫害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防治率(%)	发生面积	防治面积	防治率(%)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市、州林业局。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十一) 省气象局

主要城市气候情况

表号: Q X 3 0 2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气象局 20 年

城市	代码	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年极端最高气温 (摄氏度)	年极端最低气温 (摄氏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全年日照时数 (小时)	全年降水量 (毫米)
甲	乙	1	2	3	4	5	6
长沙 株洲 ⋮ 吉首	01 02 ⋮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主要城市各月平均气温

表号: Q X 3 0 3 表
 制定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局
 文号: 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 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 省气象局 20 年

城市	代码	平均气温 (摄氏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长沙 株洲 ⋮ 吉首	01 02 ⋮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2. 报送时间: 7月31日前。

主要城市各月降水量

表号：Q X 3 0 4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气象局

20 年

城市	代码	降水量(毫米)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长沙	01												
株洲	02												
⋮	⋮												
吉首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主要城市各月平均相对湿度

表号：Q X 3 0 5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气象局

20 年

城市	代码	平均相对湿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长沙	01												
株洲	02												
⋮	⋮												
吉首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主要城市各月日照时数

表号：Q X 3 0 6 表
 制定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文号：湘统(2024)64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29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省气象局

20 年

城市	代码	日照时数(小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长沙	01												
株洲	02												
⋮	⋮												
吉首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省辖地级城市和吉首市。

2. 报送时间：7月31日前。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省公安厅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指报告期内已登记的新能源汽车保有数量。新能源汽车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规定的新能源汽车种类，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 指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计算公式为：

$$\text{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 = \left(\frac{\text{本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text{上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 1 \right) \times 100\%$$

（二）省自然资源厅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草饲料等农作物为主，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枝、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0.1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40%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

湿地 指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汽车客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指陆地水域、沟渠、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

年末耕地面积 指年末统计区域内实有的全部耕地面积。

年内增加耕地面积 指本年度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农业结构调整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指本年度因建设占用、灾害损毁、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建设占用 指因各类建设占用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灾害损毁 指因水冲、沙压、山崩、泥石流、沟蚀、地震等自然灾害破坏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生态退耕 指因生态环境建设需要，实际耕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面积。

农业结构调整 指由于农业结构调整，将原耕地改为其他农业用途土地的面积。

储量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是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充分考虑了可能的矿石损失和贫化，合理使用转换因素后估算的，满足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地质灾害 指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地裂缝、地面沉降、海水入侵等缓变性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数量的计量单位统一用“处”，对于难以区分确切数量的同一次降雨（或

其他因素)引发的群发性地质灾害归为1处灾害。地裂缝、地面沉降数量只统计报告期内发现的或报告期之前发现且报告期内继续发展的。

崩塌 指陡坡上大块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的物理地质现象。

滑坡 指斜坡上不稳定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软弱面(或滑动带)整体向下滑动的物理地质现象。

泥石流 指山地突然爆发的饱含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塌陷 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动力地质现象。

地裂缝 指报告期内发现或报告期之前发现且报告期内继续发展的地裂缝数量。

地质灾害造成伤亡人数 指因发生各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受伤、死亡和失踪情况。

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指用货币表现的因各类地质灾害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个数 验收的各级各类土地整治项目个数。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为整理、复垦、开发的面积之和。

开发规模 项目建设中实际开发的土地面积。

整理规模 项目建设中实际整理的土地面积。

复垦规模 项目建设中实际复垦的土地面积。

新增农用地面积 项目新增的耕地面积与新增的林地、园地、草地、养殖水面等面积之和。

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净增耕地面积。

减少建设用地而增加耕地面积 项目因减少建设用地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增加或减少建设用地(+或-) 项目整治前建设用地面积与整治后建设用地面积的差值。

投资额 投入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的资金总量。数据来源于:项目经过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认可的《竣工决算报告》中的资金数额。

现存采矿损毁土地面积 指截至本年末本行政区现存由采矿活动造成土地被挖损、塌陷、压占等的面积。

新增采矿损毁土地面积 指本年内本行政区由采矿活动造成土地被挖损、塌陷、压占等的面积。

累计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指截至本年末本行政区对采矿活动造成的损毁土地,采取恢复、治理措施,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土地面积。

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指本年内本行政区对采矿活动造成的损毁土地,采取恢复、治理措施,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土地面积。

投入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指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以及生态功能提升等矿山生态修复的资金投入,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矿山企业资金以及其他各类社会资金。

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指本年完成的退养还湿、退养还滩以及红树林、盐沼植被、海草床等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修复海岸线长度 指本年完成的海滩修复、海岸侵蚀防护、海堤生态化建设等长度。

修复海岛个数 指本年完成的海岛生态修复个数,包括无居民海岛和有居民海岛。

总投资金额 指本年总投资金额,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三) 省生态环境厅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防治水污染和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实有设施(包括构筑物)数,以一个废水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附属于设施内的水治理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备用的、调查年度未运行的、已经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的所有废水治理设施实际具有的废水处理能力。

工业废水处理量 指经各种水治理设施(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的工业废水量,包括处理后外排的和处理后回用的工业废水量。虽经处理但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废水量也应计算在内。计算时,如遇有车间和厂排放口均有治理设施,并对同一废水分级处理时,不应重复计

算工业废水处理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浊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直接排入环境的 指企业直接排入环境中的废水量，包括企业用于绿化、抑尘等的废水量，以及废水经过工厂的排污口或经过下水道排入海、河流、湖泊、水库、蒸发地、渗坑以及农田等的废水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或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包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排入环境中的工业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砷、铅、汞、镉、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本身的纯质量。它可采用产排污系数根据生产的产品产量或原辅料用量计算求得，也可以通过工业废水排放量和其中污染物的浓度相乘求得，计算公式是：

污染物排放量（纯质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数 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于减少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回收利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总数，以一个废气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包括除尘、脱硫、脱硝及其他的污染物的烟气治理设施。备用的、调查年度未运行的、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调查年度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质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颗粒物排放量 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烟尘是指通过燃烧煤、石煤、柴油、木柴、天然气等产生的烟气中的尘粒。通过有组织排放的，俗称烟道尘。工业粉尘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如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

1)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或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计算公式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用作充填回填材料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企业在调查年度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照《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的作业方式的规定》的要求，处置的上一报告期末企业累计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计算公式为：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包括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危险废物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涉及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以及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自行处置利用的本单位产生和接收外单位危险废物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的量。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指截至调查年度年末，调查对象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量。专设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设施。包括本单位自行贮存的本单位产生的和接收外单位的危险废物量。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要求处理处置的量。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 包括垃圾填埋厂（场）、堆肥厂（场）、焚烧厂（场）和其他方式处理垃圾的处理厂（场）。其中，垃圾焚烧厂（场）不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废水（含渗滤液）排放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排放到外部废水（含渗滤液）的总量（包括经过处理的和未经处理的）。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排污系数计算排放量。未进行处理直接回喷至填埋场的量计为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 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专门从事为工业园区、联片工业企业或周边企业处理工业废水（包括一并处理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集中设施或独立运营的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的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指乡、村通过管道、沟渠将乡建成区或全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厂。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指对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以及其他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进行就地集中处理的设施。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包括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置）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和其他企业协同处置设施。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置）厂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将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第三产业或居民生活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起来进行焚烧、填埋等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场所或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且不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危险废物处理装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指将医疗废物集中起来进行处置的场所。不包括医院自建自用且不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医疗废物处理设施。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院纳入调查。

其他企业协同处置指企事业单位在从事生产过程的同时还接受社会其他单位委托，利用其设施处理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对象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老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本年完成投资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额。包括的项目是指本年内正式施工的、且没有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管理的老工业源污染源治理项目。

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来源 指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用于污染治理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政府其他补助、企业自筹。各种来源的资金均为报告期投入的资金，不包括以往历年的投资。

政府补助 指用于补助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以及环境污染综合性治理措施的政府补助资金。

企业自筹 指除政府补助资金以外的其他用于污染治理的资金，包括国内贷款（不包括环保贷款）、利用外资、银行贷款等其他来源资金。

银行贷款 指企业向银行借入的用于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的贷款，属于企业自筹资金。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指调查年度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的汇总数额。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工业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指调查年度完成环保验收工业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的汇总数额。

环保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 指生态环境部门本级使用的当年已完成的用于提升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等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的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预警与应急、环境信息、环境科技、环境宣教等各方面能力的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其中本级包含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单位。

其中：

（1）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水污染防治领域水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水污染调查取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水污染环境应急设备装备购置、水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2）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大气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废气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大气污染调查取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大气环境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大气污染环境应急设备装备购置、大气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固体废物监测鉴别仪器设备购置、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4）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噪声污染防治领域声环境质量监测仪器设备购置、噪声在线监测站点建设、噪声隔离与防护能力建设、噪声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噪声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5）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仪器设备购

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取证及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土壤污染环境应急设备装备购置、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6) 生态保护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生态保护领域生态遥感监测能力与生物多样性地面观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能力建设、生态管护与监督执法能力建设、生态保护监管信息化建设、生态保护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7) 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核与辐射安全领域核与辐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辐射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重要核设施周边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应急设备装备建设、核与辐射监管信息化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环境监管运行保障资金使用总额 指各级监测、监察、核与辐射安全、宣教等机构开展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环境监测与评估、环境信息等业务发生的环境监管运行保障经费。不包含固定资产。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指数为0-100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百分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规定:空气质量指数(AQI)划分为0—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和大于300六档,对应空气质量的六个级别,从一级优,二级良,三级轻度污染,四级中度污染,直至五级重度污染,六级严重污染。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单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frac{\text{单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frac{\sum \text{单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text{城市个数}} \end{aligned}$$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根据我国国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监测断面为环境保护部《“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中确定的国控地表水断面。计算公式为:

$$\text{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frac{\text{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监测断面数}}{\text{监测断面总数}} \times 100\%$$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指根据我国国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监测断面为环境保护部《“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中确定的国控地表水断面。计算公式为:

$$\text{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frac{\text{地表水水质为劣Ⅴ类的监测断面数}}{\text{监测断面总数}} \times 1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指报告期内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全部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text{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 \times 100\%$$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报告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Ⅲ类标准的水源数量占饮用水水源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frac{\text{达标水源数量之和}}{\text{饮用水水源总数量}} \times 100\% \end{aligned}$$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对海水水质的分类,报告期内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一类和二类的面积占近岸海域面积的百分比。计算

公式为：

$$\text{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frac{\text{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一类和二类的面积}}{\text{近岸海域面积}} \times 10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指报告期内，每产生一个单位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相比前一时期的降低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报告期内二氧化碳排放量与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以万元计，按不变价计算）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本期二氧化碳排放量} \times \text{上期国内（地区）生产 总值}}{\text{上期二氧化碳排放量} \times \text{本期国内（地区）生产 总值}}\right) \times 100\%$$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时间，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道路长度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道路面积 指道路实际铺装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铺装面积（统计时，将人行道面积单独统计）。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包括步行街和广场，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

桥梁 指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包括跨河桥、立交桥、人行天桥以及人行地下通道等。

道路照明灯盏数 指在城市道路设置的各种照明用灯。一根电杆上有几盏即计算几盏。统计时，仅统计功能照明灯，不统计景观照明灯。

排水管道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计算时应按单管计算，即在同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排水管道时，应按每条排水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全社会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对于经过更新改造，按更新改造后新的设计能力填报。

全社会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各类用户引入管之间所有市政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按每条管道的长度计算。

全社会供水总量 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

生产运营用水 指在城区范围内生产、运营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 指为城区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免费供水量 指无偿供应的水量，比如消防用水，特困居民免收水费的水量等。

漏损水量 指在供水工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破损而造成的漏失水量，以及计量损失量和其他损失水量。计量损失量包括居民用户总分表差损失水量、非居用户表具误差损失水量；其他损失水量是指未注册用户用水和用户拒查等管理因素导致的损失水量。

用水人口 指由城市供水设施供给居民家庭用水的人口，包括农业用水人口、非农业用水人口等。用水人口数可以按当地总人口减去供水设施没有供应到的区域人口。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指每一用水人口平均每天的生活用水量。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frac{\text{居民家庭用水量} + \text{公共服务用水量} + \text{免费供水量中的生活用水量}}{\text{用水人口}} \div \text{报告期日历日数} \times 1000 \text{升}$$

实际用水量 指报告期各类计划用水户实际使用的新水量。

新水取用量 指取自任何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包括自来水、地下水、地表水。新水量就一个城市来说，包括城市供水企业新水量和社会各单位的新水量。

工业新水取用量 指为使工业生产正常进行，保证生产过程对水的需要，而实际从各种水源引取的、为任何目的所用的新鲜水量，包括间接冷却水新水量、工艺水新水量、锅炉新水量及其他新水量。

用水重复利用量 指各用水单位在生产和生活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之和。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量 指工业企业内部生活及生产用水中，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之和。

供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用水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供水普及率} = \frac{\text{城区用水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供热能力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热能的设计能力。

供热总量 指在报告期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热用户输送全部蒸汽和热水的总热量。

供热管道长度 指从各类热源到热用户建筑物接入口之间的全部蒸汽和热水的管道长度。不包括各类热源厂内部的管道长度。

供热面积 指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供热的全部建筑面积。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 指报告期末燃气生产厂制气、净化、输送等环节的综合生产能力，不包括备用设备能力。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当实际生产能力大于设计能力时，应按实际测定的生产能力计算。测定时应以制气、净化、输送三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

供气总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用气人口 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的家庭用户的总人口数。如不能直接掌握本企业（单位）供气范围的用气人口数，以本地城市居民平均每户人口数乘以燃气家庭用户数。

供气管道长度 指报告期末从气源厂压缩机的出口或门站出口至各类用户引入管（建筑红线划分处）之间的全部已经通气投入使用的管道长度，统计范围为市政管道，不含“庭院管道”和“立管”。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煤气生产厂、输配站、液化气储存站、灌瓶站、储配站、气化站、混气站、供应站等厂（站）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使用燃气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燃气普及率} = \frac{\text{城区用气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污水排放量 指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厂 指在城市或工业区的城市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含改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装置 指在厂矿区设置的处理工业区工业废水并处理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小型集中处理设备，还包括在远离市政管网的居民小区、度假区等设置的小型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污水处理量 **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市政再生水利用量 指城市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就地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要求，并用于城市杂用（冲厕、道路清扫、消防、城市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非饮用水）、工业、景观环境（含补充水源用水）、绿地灌溉、农业灌溉等方面的水量。

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指报告期末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主要包括城市行车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道路附属绿地、地铁站、高架路、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广场、停车场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清扫保洁的面积。一天清扫保洁多次的，按清扫保洁面积最大的一次计算。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 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各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场和焚烧厂等。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按工艺设计每天所能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所处理的生活垃圾总量。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 指用于环境卫生作业、监察的专用车辆和设备，包括用于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除雪、垃圾粪便清运、市容监察以及与其配套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如：垃圾车、扫路机（车）、洗路车、洒水车、真空吸粪车、除雪机、装载机、推土机、压实机、垃圾破碎机、垃圾筛选机、盐粉撒布机、吸泥渣车和专用船舶等。对于长期租赁的车辆及设备也应统计在内。

公共厕所 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三种类型。统计时只统计独立式和活动式，不统计附属式公厕。

绿化覆盖面积 指城市中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城市各类绿地绿化种植垂直投影面积、屋顶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以及零星树木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以及灌木树冠下的草本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均不能重复计算。

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位于城区范围内的区域绿地面积。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区域内城区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人口数采用年底人口数。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城区公园绿地面积}}{\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建成区内绿化覆盖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text{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公园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只统计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和专类公园。

公园面积 指报告期末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专类公园的全部占地总面积。

城市（县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指用于城市燃气、集中供热、排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总额。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 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百分比。绿色建筑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指报告期内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民用建筑面积的总和。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指报告期内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照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民用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公

式为：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 = \frac{\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text{城镇新建建筑面积}} \times 100\%$$

（五）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总量 指报告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和客运轮渡的客运总量。

县城公共交通客运总量 指报告期内县城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和客运轮渡的客运总量。

（六）省水利厅

水资源总量 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

地表水资源量 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地下水资源量 指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指地表水和地下水相互转化的部分，即天然河川径流量中的地下水排泄量，和地下水补给量中来源于地表水的入渗补给量。

供水总量 指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

地表水源供水量 指地表水体工程的取水量，按蓄、引、提、调四种形式统计。从水库、塘坝中引水或提水，均属蓄水工程供水量；从河道或湖泊中自流引水的，无论有闸或无闸，均属引水工程供水量；利用扬水站从河道或湖泊中直接取水的，属提水工程供水量；跨流域调水指水资源一级区或独立流域之间的跨流域调配水量，不包括在蓄、引、提水量中。

地下水源供水量 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分别统计。城市地下水源供水量包括自来水管网的开采量和工矿企业自备井的开采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包括再生水厂、集雨工程、海水淡化设施供水量及矿坑水利用量。

用水总量 指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

工业用水 包括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农业用水 包括耕地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

生活用水 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指居民生活用水。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除涝面积 指由于兴修治涝工程或安装排涝机械等水利设施（或进行改种），使易涝耕地免除淹涝，除涝标准达到三年一遇以上者。易涝面积虽经过治理，但标准尚未达到三年一遇标准的，不作为除涝面积统计。

水土保持及生态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指报告期内用于水土保持工程项目以及利用水利措施修复生态系统实际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包括大江大河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投资以及流域或区域生态综合治理投资等。

累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水土保持面积） 指在山丘地区水土流失面积上，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各种治理措施如：水平梯田、淤地坝、谷坊、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指有造林、种草补植任务的）等，以及按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所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完成率 指新增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的比率，可反映各省水土流失治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根据国

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完成率} = \frac{\text{新增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text{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 \times 10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报告期内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frac{\text{净灌溉水量}}{\text{取用灌溉水总量}}$$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内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数占农村人口总数的百分比。农村人口指居住和生活在县城（不含）以下的乡镇、村的常住人口。计算公式为：

$$\text{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frac{\text{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数}}{\text{农村人口总数}} \times 100\%$$

（七）省农业农村厅

户用沼气池 指专门为一家一户修建并使用的沼气发酵装置，包括联户沼气，以联户规模为计算依据。

沼气工程 采用厌氧消化技术处理各类有机废弃物（水）制取沼气的系统工程。其规模按沼气的日产沼气量、厌氧消化装置的容积以及配套系统等指标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等四种。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沼气工程规模分类》（NY/T667-2011）。

太阳能热水器 指利用太阳辐射能转换成热能，提供生活、生产用热水的装置。目前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的绝大部分采用平板集热器结构和真空管集热器两种形式。本统计中需要统计的太阳能热水器不包括城市和县城城市居民使用的情况。

太阳房 指利用太阳能辐射进行采暖或降温的房子，通常情况下，在房屋的南面加装双层隔热玻璃、蓄热墙或阳光间，在房屋的北面和屋顶增加保温措施，从而实现冬暖夏凉。太阳房主要应用于冬季需要采暖的北方和高寒地区，多应用于农村民宅、中小学校、乡镇办公楼、敬老院、卫生所等。

太阳灶 指能够把太阳辐射能通过反射聚光的方式直接转换为热能，供人们从事炊事活动的灶具。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可收集资源量的百分比。秸秆综合利用包括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如：秸秆气化、秸秆饲料、秸秆还田、秸秆编织、秸秆燃料等。计算公式为：

$$\text{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秸秆量}}{\text{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times 100\%$$

（八）省应急管理厅

森林火灾次数 指发生在城市市区外的一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火灾次数。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2.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生地震灾害次数 指发生形成灾害（包括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所有震级的地震次数。

（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指报告期内公共机构能源消费量与用能人数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 \frac{\text{公共机构能源消费量}}{\text{用能人数}}$$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指报告期内公共机构人均能耗的降低速度。公共机构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家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事业单位包括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包括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青、妇等团体组织和有关组织。计算公式为：

$$\text{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本期公共机构人均能耗}}{\text{上期公共机构人均能耗}}\right) \times 100\%$$

（十）省林业局

林地面积 指用来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 0.20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面积。

森林面积 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人工林面积 指由人工播种、植苗或扦插造林形成的生长稳定，（一般造林 3-5 年后或飞机播种 5-7 年后）每公顷保存株数大于或等于造林设计植树株数 80%或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分面积。

森林覆盖率 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森林面积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活立木总蓄积量 指一定范围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

湿地 指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包括静止或流动、淡水、半咸水、咸水体，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水域以及海岸地带地区的珊瑚滩和海草床、滩涂、红树林、河口、河流、淡水沼泽、沼泽森林、湖泊、盐沼及盐湖。

造林面积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它宜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或恢复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人工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它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植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 指通过飞机播种，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或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包括荒山飞播造林和飞播营林。

新封山育林 指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或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或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包括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育、新造林地封育。

退化林修复 指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经营措施。

更新造林 指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是我国林业的“天”字号工程、一号工程,也是投资最大的生态工程。具体包括三个层次:全面停止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采伐;大幅度调减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产量;同时保护好其他地区的天然林资源。主要解决这些区域天然林资源的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问题。

退耕还林工程 是我国林业建设上涉及面最广、政策性最强、工序最复杂、群众参与度最高的生态建设工程。主要解决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问题。

退耕地造林面积 指在现有的耕地上停止种植农作物,并进行造林,经过检查验收成活率达85%以上的面积。

三北、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 三北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是我国涵盖面最大、内容最丰富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具体包括三北防护林工程、长江防护林工程、沿海防护林工程、珠江防护林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和平原绿化工程。主要解决三北地区的防沙治沙问题和其他区域各不相同的生态问题。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环北京地区防沙治沙工程,是首都乃至中国的“形象工程”,也是环京津生态圈建设的主体工程。主要解决首都周围地区的风沙危害问题。

自然保护区数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个数。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不计在内。

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指报告期内通过各种防沙治沙措施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

(十一) 省气象局

平均气温 气温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1.5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1.5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计算方法:月平均气温是将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年平均气温是将12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12而得。

年平均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指空气中实际水气压与当时气温下的饱和水气压之比,通常以(%)为单位表示。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全年日照时数 日照时数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数,通常以小时为单位表示。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年降水量是将12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